第六點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

<u>ヤ、總オ</u>	₹				編號:		(由教育	部填寫)	
山舟力位					申請日其	钥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本案為本單	位於之	卜 年度第(`)次向教育	部申請。
山垂坳西笞	新臺幣				申請教育部	3 故心 3	5 米女			元。
計畫總預算	元。				補助金額	利包	臺幣			ル。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由建盟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目的事業				上安宫 贴					
	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立案資料	簡介									
	(150字以									
	內)		1							
		名稱		時間	補助	加單位	-		補助金	額
近二年獲教										
育部補助紀										
錄及金額										
申請單位	單位		業務		會計			填		
用印	主管		主管		主管			表		
	'		1					人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乙、申請計畫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美術 □音樂 □戲劇(曲) □舞蹈 □視聴媒體	藝術 □其它 (請	說明)			
計畫形式	□課程與教學 □展覽 □表演 □研習 □比賽 [
計畫目的						
辨理單位						
計畫時程、 地點、場次						
服務對象 及預估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丙、經費概算表

□申請表 数有或讲(铝)助計畫項日經數畫(民門團豐) □校定書									
申請單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u></u>]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	(捐)助項目及	金額:			
補(捐)助項			計畫經	費明細		教育部	核定情形	
E	3				,		(申請單位	立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補(捐)助金額	
							(元)	(元)	
		1							
人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坐	雜支								
業務費	非 又								
費	 小計								
	1 2								
.,,									
設備									
及机	小計								
及投資									
合	計								
承辦			主(會	·)計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核定表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額(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隻相規定。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數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數差準表規定與所經費支用規定,得經於「行政院主計總表規定與所經費支用規定」。 一、大學與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經於「行政院主計總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二、人。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一 、 、 、 、 、 。 一 、 、 、 。 一 、 、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 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申	請	表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	部申請補(捐)助	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	間團體申請補	(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經費	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	(捐)助項目及金	額:	
:	元,補	(捐)助項目及金	: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元)	(教育部填列)	(教育部填列)	
		(元)	(元)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人、兼任協同主持人人、專任行政助理人(碩士級人及學士級人)、兼任行政助理人,本計畫人員共人。
人事費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 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 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 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等。 當費、 一次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2. 網站開發建置費 用:、。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合 計				
承辨	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	單位			77.77.77.77.77.17.17.17.17.17.17.17.17.1

由	搳	丰
147	可用	衣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	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分行別):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借註: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 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 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

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 ~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 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 人員者。
 -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 2. 立法委員。
 -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 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 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 秘書)。
-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 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 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 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第 5 款

本案補助對象	设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	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	<u>.</u>	弋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こ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勻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家屬人員 □公職人員 司公職獨稱謂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名: 二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親屬稱 娘、女婿、兄嫂、弟媳、	C.請勾選擔任職務 名稱: 責責 員事 □猶察事 □監要五 □監理人 □無額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相類似職

務:

職稱:

	員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u>,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 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

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 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 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 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 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 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	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打	采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字	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	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今表		· 『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	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1	: 任 - 你 : 一 :	u た も
212 mt 149 BB	本 亲屬公臧人貝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	助行為
補助機關		dz uk	(be obtained by the N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笠りお・北八映	1 号为明悠 1 伊沙 人相应的入明。	() 亚十十帧四十计以。
但書第3款	□□・おおい・・・・・・・・・・・・・・・・・・・・・・・・・・・・・・・・・	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公千万式辦理之補助。
4 20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	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力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相	幾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	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任	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二	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该定同意之理由: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 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